

## 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本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3年3月15日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2人，监事孙秀利因公出差未能出席会议，委托监事冯生华先生出席会议并代为表决。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冯生华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与会监事书面记名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二、审议通过《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监事会根据《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2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进行了严格的审核，监事会认为：

(一)公司2012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二)公司2012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12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三)在提出本意见前，公司监事会未发现参与 2012 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如下意见：

(一)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得到了有效地执行，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要求；

(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和运行情况，符合公司内部控制需要；

(三)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对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客观、准确。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决议同时公告的公司《201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孙秀利先生因工作变动，申请辞去其担任的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职务。孙秀利先生的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其仍应当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股东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推荐，监事会提名左斌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左斌先生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一、二和四项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3 年 3 月 19 日

附件：监事候选人简历

左斌先生简历：

左斌：1970 年 8 月出生，本科学历，2005 年 11 月考取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曾任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部长、监察审计部部长兼企业管理部部长。现任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察审计部部长。